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廖瓊禾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4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勘誤表1份(1041404812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勘誤表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三十九條附件二業經本部中
華民國104年5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403238號令修正發布
在案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
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
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